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4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
华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423 号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澳弘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澳弘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澳弘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澳弘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澳弘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澳弘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澳弘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萃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簿
专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不超过 3,573.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23 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73.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募集人民币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43,471,698.1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07,904,431.89 元，已由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分别汇入：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账号为 1098200000006006 的募集资金专户 260,000,000.00 元；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为 519902184510102 的募集资金专户 296,388,431.89 元；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为 32050162843609605058 的募集资金专户 51,516,000.00 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21,721.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782,710.34 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1,376,13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43,471,698.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607,904,431.8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121,721.5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61,211.95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209,067.9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590,030,566.31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5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①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 109820000000600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 51990218451010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 3205016284360960505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340,479.3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28,071,478.3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1,618,608.58	活期
合计		591,782,710.34	30,030,566.31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4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类型及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年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本期收益
招商银行	固定利率型/大额存单 (产品代码: CMBC20191539)	2020/11/11	随时支取	50,000,000.00	—	50,000,000.00	3.65	否	—
招商银行	固定利率型/大额存单 (产品代码: CMBC20182963)	2020/11/11	随时支取	20,000,000.00	—	20,000,000.00	4.18	否	—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J00099)	2020/11/20	2021/02/22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1.56/ 3.65/ 4.704	否	—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R1901DA20095)	2020/11/25	2021/05/25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56-6.34	否	—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R1901DA20096)	2020/11/25	2021/05/25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56-6.54	否	—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R1901DB20370)	2020/11/25	2021/08/25	80,000,000.00	—	80,000,000.00	1.56-6.54	否	—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R1901DB20371)	2020/11/25	2021/08/25	80,000,000.00	—	80,000,000.00	1.56-6.34	否	—
东海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产品代码: SMX330)	2020/12/29	2021/03/3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4.15	否	—
合计:		—	—	560,000,000.00	—	560,000,000.00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21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高精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无	540,266,710.34	540,266,710.34	540,266,710.34	2,961,211.95	2,961,211.95	-537,305,488.39	0.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	51,516,000.00	51,516,000.00	51,516,000.00	—	—	-51,516,00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1,782,710.34	591,782,710.34	591,782,710.34	2,961,211.95	2,961,211.95	-588,821,488.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